

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

需求单号：08000080000052019072

用电方：广州市第五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电方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供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用电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南村路 79 号地块

二、供电方式：

1. 供电电压等级：交流 10kV 单回路电源供电。

2. 电源接入方式：

由大基头 F16 供电。在同福睿府开关房新建一列母线（DDD），新建母线与原有母线形成联络并环网。由本期新建 D 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本期新建高压室。再由新建高压室敷设 10kV 电缆至新建专变房（1×800kVA）。

拆除原有低压施工计量装置及相关电力设施（用户编号：0800050148662551）。

3. 配电房设置：新建高压室1间，新建专变房1间。

4. 变压器配置：新建专用变压器 1×800 kVA，合计 800 kVA。

5. 计量及计价方式：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，安装高压计量装置1套（CT100/5,0.2s），属非工业用电类别，执行非工业（学校）电价。新装负荷管理终端，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。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预留计量装置接线和安装位置。

6.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：0.85 以上。

7. 投资分界：

（1）以同福睿府开关房新建 D 柜敷至本期新建高压室的 10kV 出线电缆 01 头作为业扩投资分界点。出线电缆 01 头及之后电力设施（计量装置除外）由甲方投资建设；出线电缆 01 头之前电力设施由乙方投资建设。



(2) 计量用电能表、计量用电流互感器、计量用电压互感器、负荷管理终端、配变监测计量终端、表箱（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）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，计量柜、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。

三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

按照国家规定，预估甲方需以____/____元/kVA（kW）的标准缴纳____/____kVA（kW）的高可靠性费用，合计约____/____元。

四、告知事项

1.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、能源局关于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工作要求，甲方受电工程原则按照《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并在送电前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《负荷管理协议》，负荷管理终端及分路开关的安装、调试及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应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。新装的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，保安负荷不得接入负荷管理系统，保安负荷以外的用电负荷原则上全部接入负荷管理系统。不同类别负荷应分别接入不同控制回路，根据负荷切断后产生的影响情况选择其控制轮次。
2.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（或建设）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，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、尺寸进行核实。
3.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、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。乙方不得指定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
4.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或者超越许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。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，不予验收送电。
5.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，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，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。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中的所有条款，并与乙方已就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，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签订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
南村路 79 号地块

联系电话：13570589438

签字日期：

乙方：(公章)



签订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南华中路 281 号

联系电话：95598

签字日期：



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

